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9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日,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泰林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泰林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3:00召开“泰林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泰林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3: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董专项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9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广顺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日,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85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用2,545万元,以及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516.45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 and 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6,000.00	14,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793.55
3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4,255.00	3,000.00
合计		23,255.00	19,793.55

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泰林生物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转存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结项并转存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流动资金,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调整用于新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7012200015081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988.44注

注:上述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万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11.10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4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5,995.46
合计		30,156.64	5,995.46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20,412.11
合计		30,156.64	20,412.11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并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变更,本次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事项系基于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等,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本次变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泰林生物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93441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665.73注

注:上述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7,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注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20,412.11		
合计		30,156.64	20,412.11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7012200015081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988.44注

注:上述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注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20,412.11		
合计		30,156.64	20,412.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20,412.11
合计		30,156.64	20,412.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实施,拟在杭州高新区(滨江)智慧新天地购置土地自建生产基地,本项目投资总额30,156.64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1,520.00	5.04%
2	建设投资	23,401.59	77.60%
2.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5,487.29	51.36%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114.30	23.59%
2.3	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800.00	2.65%
3	铺底流动资金	5,235.05	17.36%
合计		30,156.64	100.00%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并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变更,本次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公司	泰林医学工程
实施地点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智慧新天地	杭州市富阳区广德乡广利村9号1号厂房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原计划于杭州高新区(滨江)智慧新天地的置土地自建生产基地,因滨江江土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坊址的建设用地未能按计划推进土地招拍挂等工作,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为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泰林医学工程,并将购置土地自建生产基地变更为购置厂房取得生产基地,进行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事项系基于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等,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本次变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事项系基于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等,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本次变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泰林生物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7012200015081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988.44注

注:上述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5,995.46
合计		30,156.64	5,995.46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调整用于新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7012200015081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988.44注

注:上述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20,412.11
合计		30,156.64	20,412.11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并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变更,本次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事项系基于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等,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本次变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泰林生物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7012200015081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988.44注

注:上述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20,412.11
合计		30,156.64	20,412.11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并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变更,本次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事项系基于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等,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本次变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泰林生物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7012200015081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988.44注

注:上述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5,995.46
合计		30,156.64	5,995.46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调整用于新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7012200015081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988.44注

注:上述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20,412.11
合计		30,156.64	20,412.11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并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变更,本次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